

替代役役男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發布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之精神，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傷殘」、「殘等」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等級」；並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修正附表所列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為十年。

替代役役男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依據 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	壹、依據 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	本點未修正。
貳、目的 為執行替代役役男撫卹金發放作業，特訂本作業程序。	貳、目的 為執行替代役役男撫卹金發放作業，特訂本作業程序。	本點未修正。
參、傷亡撫卹之申請與核定： 一、替代役役男 <u>身心障礙者</u> ，應由原屬服勤單位協助其前往指定之醫院辦理 <u>身心障礙檢定</u> 後三日內，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如附表一），並檢附 <u>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證明書</u> ，送請需用機關轉報內政部，如為因公負傷應同時檢附證明書（如附表四）。 二、替代役役男死亡者，應由原屬服勤單位於 <u>二十四小時</u> 內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如附表一），並檢附故員役籍表影本、死亡證明書，送請需用機關轉報內政部，如為因公死亡應同時檢附證明書（如附表四）；	參、傷亡撫卹之申請與核定： 一、替代役役男傷殘者，應由原屬服勤單位協助其前往指定之醫院辦理傷殘檢定後三日內，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如附表一），並檢附殘等檢定證明書，送請需用機關轉報內政部，如為因公負傷應同時檢附證明書（如附表四）。 二、替代役役男死亡者，應由原屬服勤單位於廿四小時內填具傷亡（失蹤）報告（如附表一），並檢附故員役籍表影本、死亡證明書，送請需用機關轉報內政部，如為因公死亡應同時檢附證明書（如附表四）；若因特殊事故無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本點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殘等」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等級」，並酌作文字修正。

若因特殊事故無法迅速查明事實時，亦應先行通報，並以最迅速方法查明詳因，函知需用機關及內政部。如亡故替代役役男屬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之因冒險犯難殉職、服役期間著有特殊勳績、身後經總統明令褒揚者，並應檢附證明書（如附表五）。

三、退（除）役之身心障礙人員或遺族自行申請撫卹，身心障礙者應自填請卹表（如附表六）、請領撫卹金資料表（如附表三），並檢附檢定醫院出具之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證明書（如附表二）；死亡者由遺族填具請卹表（如附表六），並檢附死亡證明書及原核頒身心障礙撫卹令，送交內政部。

四、由內政部發布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如附表七）。

法迅速查明事實時，亦應先行通報，並以最迅速方法查明詳因，函知需用機關及內政部。如亡故替代役役男屬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之因冒險犯難殉職、服役期間著有特殊勳績、身後經總統明令褒揚者，並應檢附證明書（如附表五）。

三、退（除）役之傷殘人員或遺族自行申請撫卹，傷殘者應自填請卹表（如附表六）、請領撫卹金資料表（如附表三），並檢附檢定醫院出具之殘等檢定證明書（如附表二）；死亡者由遺族填具請卹表（如附表六），並檢附死亡證明書及原核頒傷殘撫卹令，送交內政部。

四、由內政部發布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如附表七）。

<p>肆、傷亡撫卹金之申請與核發：</p> <p>一、傷亡撫卹金：</p> <p>(一) 替代役役男原屬服勤單位接獲需用機關轉內政部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應協助遺族填具下列書表，並檢附各撫卹受益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撫卹金領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等，函報需用機關轉送內政部。</p> <p>1、同一順序遺族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領受撫卹金或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撫卹金之協議書(如附表八、九)。</p> <p>2、請領撫卹金資料表(如附表三)。</p> <p>3、遺族身分合於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中所定「因公死亡</p>	<p>肆、傷亡撫卹金之申請與核發：</p> <p>一、傷亡撫卹金：</p> <p>(一) 替代役役男原屬服勤單位接獲需用機關轉內政部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應協助遺族填具下列書表，並檢附各撫卹受益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撫卹金領受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等，函報需用機關轉送內政部。</p> <p>1、同一順序遺族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領受撫卹金或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撫卹金之協議書(如附表八、九)。</p> <p>2、請領撫卹金資料表(如附表三)。</p> <p>3、遺族身分合於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中所定「因公死亡</p>	<p>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第參點說明。</p>
--	--	--

者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因病或意外死亡之遺族，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年撫卹金得給與「終身」之切結書（如附表十）。

(二)內政部依據需用機關轉送服勤單位函報之遺族請領撫卹金資料表、領受撫卹金協議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郵政儲金簿影本等逐項審查，核發撫卹金。

1、依傷亡（失蹤）人員通報記載之死亡種類，核算死亡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之金額；身心障礙者依記載之身心障礙種類及等級核算撫卹金，並以撫卹金核

者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因病或意外死亡之遺族，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年撫卹金得給與「終身」之切結書（如附表十）。

(二)內政部依據需用機關轉送服勤單位函報之遺族請領撫卹金資料表、領受撫卹金協議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郵政儲金簿影本等逐項審查，核發撫卹金。

1、依傷亡（失蹤）人員通報記載之死亡種類，核算死亡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年撫卹金之金額；傷殘者依記載之傷殘種類及等級核算撫卹金，並以撫卹金核發函（如

發函（如附表十一）通知當事人或遺族並副知有關單位，並開具國庫支票寄交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撫卹金發放。

- 2、將撫卹金領受人印鑑剪貼於撫卹令內加蓋內政部鋼印，並將同一順序之撫卹受益人及未成年弟妹之姓名填入撫卹令遺族姓名欄內，並依序編列字號填發撫卹令（如附表十二）或撫卹金分領證書（如附表十三）。身心障礙者將其本人印鑑剪貼於撫卹令內加蓋內政部鋼印，依序編列字號填發撫卹令（如附表十四）。另因

附表十一）通知當事人或遺族並副知有關單位，並開具國庫支票寄交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撫卹金發放。

- 2、將撫卹金領受人印鑑剪貼於撫卹令內加蓋內政部鋼印，並將同一順序之撫卹受益人及未成年弟妹之姓名填入撫卹令遺族姓名欄內，並依序編列字號填發撫卹令（如附表十二）或撫卹金分領證書（如附表十三）。傷殘者將其本人印鑑剪貼於撫卹令內加蓋內政部鋼印，依序編列字號填發撫卹令（如附表十四）。另因

公重度、輕度機能障礙及因病或意外三等身心障礙者均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不發撫卹令。

3、開具發卹通知單一式七聯，第一聯併同撫卹金核發函及撫卹令寄發領卹受益人，受益人於收到通知單後，攜帶撫卹令、國民身分證、郵政儲金簿及印章赴原開戶郵局領款。發卹通知單第二至七聯分送有關單位。

4、將個案登錄於替代役役男傷亡撫卹金發放稽考簿，並建立替代役役男傷亡撫卹資料卡及電腦檔案，俾利查考。

公重度、輕度機能障礙及因病或意外三等殘者均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不發撫卹令。

3、開具發卹通知單一式七聯，第一聯併同撫卹金核發函及撫卹令寄發領卹受益人，受益人於收到通知單後，攜帶撫卹令、國民身分證、郵政儲金簿及印章赴原開戶郵局領款。發卹通知單第二至七聯分送有關單位。

4、將個案登錄於替代役役男傷亡撫卹金發放稽考簿，並建立替代役役男傷亡撫卹資料卡及電腦檔案，俾利查考。

5、領受撫卹金

5、領受撫卹金之撫卹受益人，無法通知時，得由原屬服勤單位向內政部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俟恢復正常後，依實際具領時標準發給之。

(三)第二年以後死亡年撫金及身心障礙年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

1. 內政部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將撫卹金發放案簽奉核定，提供年撫金發放人數金額、撫卹金發放清冊並開具國庫支票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寄交郵政儲金匯業局轉各地區郵(支)局。
2. 內政部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撫卹金發放有關資料(役籍號

之撫卹受益人，無法通知時，得由原屬服勤單位向內政部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俟恢復正常後，依實際具領時標準發給之。

(三)第二年以後死亡年撫金及傷殘年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如下：

- 1、內政部於每年一月五日前將撫卹金發放案簽奉核定，提供年撫金發放人數金額、撫卹金發放清冊並開具國庫支票於每年一月十日前寄交郵政儲金匯業局轉各地區郵(支)局。
- 2、內政部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撫卹金發放有關資料(役籍號碼、領卹人撫

<p>碼、領卹人撫卹令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郵局局號、帳號及金額等)寄交郵政儲金匯業局供各地區郵(支)局作業。</p> <p>3. 內政部向郵政儲金匯業局查證,確定撫卹金已撥入各地區郵(支)局後寄發發卹通知單,撫卹受益人於收到通知單後,攜帶撫卹令、國民身分證、郵政儲金簿、印章赴原開戶郵局領款。</p> <p>4. 郵政儲金匯業局於每年發放作業結束後向內政部辦理結報。</p> <p>5. 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未發放之撫卹金(遺族資料不符或逾期未領等)應通知內政部辦理註銷;遺族</p>	<p>卹令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郵局局號、帳號及金額等)寄交郵政儲金匯業局供各地區郵(支)局作業。</p> <p>3、內政部向郵政儲金匯業局查證,確定撫卹金已撥入各地區郵(支)局後寄發發卹通知單,撫卹受益人於收到通知單後,攜帶撫卹令、國民身分證、郵政儲金簿、印章赴原開戶郵局領款。</p> <p>4、郵政儲金匯業局於每年發放作業結束後向內政部辦理結報。</p> <p>5、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未發放之撫卹金(遺族資料不符或逾期未領等)應通知內政部辦理註銷;遺族日後如有申</p>	
--	--	--

日後如有申請補發，由內政部另開具發卹通知單至郵局領款。

二、國外領卹：

(一)僑民國外之撫卹受益人，每年應依核定領卹月份，檢附撫卹令、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一年內簽發之僑居證明書或驗證之當地居留證明文件、領卹收據（如附表十五），向內政部申領撫卹金，如係委託在台親友代領，另填具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委託書（如附表十六）及檢附代領人身分證影本。

(二)內政部將購買之匯票，併同發卹通知單及撫卹令等轉寄領卹受益人，其無法轉寄或轉寄確有困難者，透過外交機構轉

請補發，由內政部另開具發卹通知單至郵局領款。

二、國外領卹：

(一)僑民國外之撫卹受益人，每年應依核定領卹月份，檢附撫卹令、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一年內簽發之僑居證明書或驗證之當地居留證明文件、領卹收據（如附表十五），向內政部申領撫卹金，如係委託在台親友代領，另填具經駐外館處認證之委託書（如附表十六）及檢附代領人身分證影本。

(二)內政部將購買之匯票，併同發卹通知單及撫卹令等轉寄領卹受益人，其無法轉寄或轉寄確有困難者，透過外交機構轉發。

發。		
<p>伍、其他事項：</p> <p>一、替代役役男死亡時，如具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身分者，原屬服勤單位應向其原服務單位查證，僅得就其本職或替代役役男撫卹擇一支領。</p> <p>二、領卹受益人如有變更，遺族應填具申請變更報告表（如附表十七）並檢附撫卹令、領卹協議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向內政部申請變更。</p> <p>三、請領撫卹金印鑑遺失或申請變更者，遺族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十八）並檢附撫卹令向內政部申請變更。</p> <p>四、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如附表十九）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p> <p>五、遺族於領受撫卹</p>	<p>伍、其他事項：</p> <p>一、替代役役男死亡時，如具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身分者，原屬服勤單位應向其原服務單位查證，僅得就其本職或替代役役男撫卹擇一支領。</p> <p>二、領卹受益人如有變更，遺族應填具申請變更報告表（如附表十七）並檢附撫卹令、領卹協議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向內政部申請變更。</p> <p>三、請領撫卹金印鑑遺失或申請變更者，遺族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十八）並檢附撫卹令向內政部申請變更。</p> <p>四、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如附表十九）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p> <p>五、遺族於領受撫卹</p>	<p>修正第八款，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第參點說明。</p>

金期間如合於給卹終身者，應填具切結書（如附表十）並檢附全部遺族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函送內政部核辦。

六、遺族符合「因公、病或意外死亡之遺族，其年撫卹金給與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尚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規定者，應填具年撫卹金領卹年限屆滿延長給卹申請書（如附表二十），並附撫卹令、最近三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已成年仍就學者另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二份，送內政部核辦。

七、撫卹金發放作業，如有需要，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替代役役男於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身心障礙或死亡

金期間如合於給卹終身者，應填具切結書（如附表十）並檢附全部遺族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函送內政部核辦。

六、遺族符合「因公、病或意外死亡之遺族，其年撫卹金給與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尚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規定者，應填具年撫卹金領卹年限屆滿延長給卹申請書（如附表二十），並附撫卹令、最近三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已成年仍就學者另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二份，送內政部核辦。

七、撫卹金發放作業，如有需要，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替代役役男於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傷殘或死亡者，訓

<p>者，訓練單位應通知內政部；由內政部準用原屬服勤單位辦理有關撫卹作業。</p>	<p>練單位應通知內政部；由內政部準用原屬服勤單位辦理有關撫卹作業。</p>	
---	--	--

修正附表一

(機關全銜) 函

事由	替代役役男傷亡(失蹤)報告	發		文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內政部役政署	字號	字第	號
副本抄送單位		地址		
		電話		
傷 亡 (失 蹤) 區 分				
姓名		原屬服勤單	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役職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起役日期		
梯次		徵集地		
傷亡原因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接到所屬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直系親屬及配偶				
關係	姓	名	關係	姓
詳細地址	電話：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現行附表一

(機關全銜) 函

事由	替代役役男傷亡(失蹤)報告		發	文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內政部役政署		字號	字第 號
副本抄送單位			地址	
			電話	
傷 亡 (失 蹤) 區 分				
姓名			原屬服勤單	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役職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起役日期	
梯次			徵集地	
傷亡原因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接到所屬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直系親屬及配偶				
關係	姓	名	關係	姓 名
詳細地址	電話：			

修正附表二

(全銜) 醫院身心障礙等級檢定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原 屬 服 勤 單 位	
起 役 日 期		保 險 證 字 號	
受 傷 或 患 病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點			
原 因			
部 位			
入 院 經 過			
日 期		<u>身心障礙</u> 日期	
轉 來 單 位		<u>身心障礙</u> 等級	
入 院 時 傷 患 狀 況		<u>身心障礙</u> 狀況	
附 記			
鑑 定 簽 章	主 治 醫 師	科 主 任	醫 院

修正說明：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等」、「成殘」、「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級」、「身心障礙」。

修正附表三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或死亡遺族請領撫卹資料表		
當事人姓名		
受	益	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鑑	請在此蓋三個相同印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公	
	宅	
住址		
法定代理人 (<u>身心障礙</u> 人員免填)		
姓名		
印鑑	請在此蓋三個相同印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公	
	宅	
遺族 (<u>身心障礙</u> 人員免填)		
稱	謂姓名	出生年月日

修正說明：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修正附表四

(全銜) 因公傷病證明書		字第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 屬 服 勤 單 位			
服 勤 職 務			
傷 病 時 間			
傷 病 地 點			
當 時 狀 況			
治 療 醫 院			
傷 病 原 因	屬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 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冒險犯難。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勤務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共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	
	屬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 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 款或第六款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訓練、服勤或指定住宿場所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應徵前往指定地點報到服役、依法退役返鄉、往返接受訓 練、處理公務或指定住宿之場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 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首長職銜簽字章)	

修正說明：修正本附表傷病原因格式，將因公事由之規定予以臚列，俾服勤單位詳實填列，以資妥適。

現行附表四

(全銜) 因公 ^{死亡} 負傷 _{證明書}		字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原 屬 服 勤 單 位		
服 勤 職 務		
負 傷 時 間		
負 傷 地 點		
當 時 狀 況		
治 療 醫 院		
負 傷 原 因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證 明 書

因冒險犯難殉職者

茲證明本單位（職務、姓名）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
所定服役期間有特殊功績者，特此證明。

死亡後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證明單位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證 明 書

因冒險犯難殉職者

茲證明本單位（職務、姓名）符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
所定服役期間有特殊功績者，特此證明。

死亡後經總統明令褒揚者

證明單位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印信

修正附表六

退除役替代役役男 <u>死亡身心障礙</u> 請卹表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日	
原屬服勤單位			
服 役 役 別			
起	役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除	日	期
年	月	日	
服	役	期	間
核	定	核	定
身	心	障	礙
種	類		
撫 卹 令 字 號			
本 次 傷 亡 原 因			
本	次	傷	亡
時	間	年	月
日		日	
本 次 傷 亡 地 點			
直 系 親 屬 及 配 偶			
關	係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修正說明：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現行附表六

退 除 役 替 代 役 役 男 死 亡 傷 殘 請 卹 表		申 請 人 ：		(簽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 屬 服 勤 單 位				
服 役 役 別				
起 役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除 役 日 期	年	月	日	
服 役 期 間 核 定 傷 殘 種 類				
撫 卹 令 字 號				
本 次 傷 亡 原 因				
本 次 傷 亡 時 間	年	月	日	
本 次 傷 亡 地 點				
直 系 親 屬 及 配 偶				
關 係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修正附表七

內政部 函

事由	替代役役男傷亡(失蹤)通報	發		文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字號	字第	號
正本		地址		
副本		電話		
傷 亡 (失 蹤) 區 分				
姓名		原屬服勤單	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役職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起役日期		
梯次		徵集地		
傷亡原因				
傷亡種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接到所屬報 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直 系 親 屬 及 配 偶				
關係	姓	名	關係	姓 名
詳細地址	電話： 手機			

修正說明：本附表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七

內政部 函

事由	替代役役男傷亡(失蹤)		發	文
	通報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字號	字第	號
正本		地址	南投市光明路二十一號	
副本		電話	(049) 2394378	
傷 亡 (失 蹤) 區 分				
姓名		原屬服勤單	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役職務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起役日期		
梯次		徵集地		
傷亡原因				
傷亡種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接到所屬報 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直 系 親 屬 及 配 偶				
關係	姓	名	關係	姓 名
詳細地址	電話： 手機			

協 議 書

故員

撫卹金，經同一順序之遺

族共同協議由故者之

代表受領，其他遺

族均無異議，恐口無憑，立書為證。

協議人：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有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協 議 書

故員

撫卹金，經同一順序之遺

族共同協議由故者之

代表受領，其他遺

族均無異議，恐口無憑，立書為證。

協議人：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滿二十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有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協 議 書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受領；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由其遺族受領之。

二、故員_____之撫卹金，經遺族協議同意由故者之_____代表受領_____分之_____，故者之_____代表受領_____分之_____，其他遺族均無異議，恐口無憑，立書為證。

協議人：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應有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協 議 書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領受輔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受領；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由其遺族受領之。

二、故員 _____ 之撫卹金，經遺族協議同意由故者之

_____ 代表受領 _____ 分之 _____ ，故者之

_____ 代表受領 _____ 分之 _____ ，其他遺族

均無異議，恐口無憑，立書為證。

協議人：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滿二十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有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係已故_____之_____，
確無子女，亦無收養子女，合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第
四項規定：「因公死亡者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替代役役男
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如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
年撫卹金得給予終身」之條件給卹終身，以上所言屬實，如有
虛假，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立書為證。

父
之母 (簽章)
配偶

切結人為故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係已故 _____ 之 _____ ，確無子女，亦無收養子女，合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因公死亡者之遺族，為父母或配偶；替代役役男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如為獨子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年撫卹金得給予終身」之條件給卹終身，以上所言屬實，如有虛假，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立書為證。

切結人為故者 _____ 父 _____ 之母 _____ (簽章)
_____ 配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修正附表十一

內 政 部 函

事由		准發給撫卹金		發		文	
受文者		附 件					
		日 期					
正本		字 號					
副本		地 址					
		電 話					
身 心 障 礙 人 員		撫 卹 金		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一次給與之 死亡撫卹金		基數： 新臺幣：			
姓 名		本年度死亡撫卹金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新臺幣：			
出 生 日 期							
原 屬 單 位		增 加 撫 卹 金		基數： 新臺幣：			
起 役 日 期		身 心 障 礙 撫 卹 金 年 發 放 標 準		基數： 新臺幣：			
傷 亡 日 期							
給 卹 種 類		本 年 度 身 心 障 礙 撫 卹 金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新臺幣：			
給 卹 年 限							
撫 卹 令 號 碼		合 計		新臺幣：			
受		益		人			
稱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領 受 撫 卹 金 比 例	金 額	住 址	電 話
附記							
部長 ○ ○ ○							

修正說明：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另首長簽字章及表格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十一

內政部函

事由		准發給撫恤金		發		文	
受文者				附件		撫卹令一本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本				字號		內授役權字第 號	
副本				地址		南投市光明21號	
				電話		(049) 2394378	
傷 亡 人 員				撫 卹 金 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一次給與之 死亡撫卹金		基數： 新台幣：	
姓名				本年度死亡撫卹 金（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新台幣：	
出生日期							
原屬單位				增加撫卹金		基數： 新台幣：	
起役日期				傷殘撫卹金 年發放標準		基數： 新台幣：	
傷亡日期							
給卹種類				本年度傷殘撫卹金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新台幣：	
給卹年限							
卹令號碼				合 計		新台幣：	
受 益 人							
關係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領受撫卹 金 比 例	金 額	住 址	電 話
附記							
部 長 蘇 ○ ○							

修正附表十二

死亡撫卹令第一頁

內政部撫卹令 茲按照替代役實施條例核准給死亡撫卹 此令 右給故員遺族 部長	撫字第 _____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死亡撫卹令第二頁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死亡年月日	
姓名		死亡地點	
出生年月日		死亡種類	
原屬服勤單位		給卹年限	
服勤職務		每年卹金 領發月份	

死亡撫卹令第三頁

遺族姓名	
領卹印鑑	

死亡撫卹令第四頁

一次撫卹令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迄			
年 撫 卹 金 發 迄 日 期			
第一年 年 月 日	第六年 年 月 日	第十一年 年 月 日	第十六年 年 月 日
第二年 年 月 日	第七年 年 月 日	第十二年 年 月 日	第十七年 年 月 日
第三年 年 月 日	第八年 年 月 日	第十三年 年 月 日	第十八年 年 月 日
第四年 年 月 日	第九年 年 月 日	第十四年 年 月 日	第十九年 年 月 日
第五年 年 月 日	第十年 年 月 日	第十五年 年 月 日	第二十年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附表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將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修正為十年，並酌作文字修正。

死亡撫卹令第五頁

臨	時	記	載

死亡撫卹令第五頁

<p>受益人注意事項</p> <p>一、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函發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再重核以一次為限。</p> <p>二、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違者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以偽造文書法辦。</p> <p>三、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p> <p>四、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1.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3.褫奪公權終身者。4.死亡者。5.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6.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p> <p>五、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六、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可攜帶撫卹令、身分證、儲金簿、印章，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p> <p>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u>十年</u>不行使而消滅。</p>

現行附表十二

死亡輔卹令第一頁

內政部撫卹令 茲按照替代役實施條例核准給死亡撫卹 此令 右給故員遺族 部長	撫字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死亡輔卹令第二頁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死 亡 年 月 日	
姓 名		死 亡 地 點	
出 生 年 月 日		死 亡 種 類	
原 屬 服 勤 單 位		給 卹 年 限	
服 勤 職 務		每 年 卹 金 領 發 月 份	

死亡輔卹令第三頁

遺 族 姓 名	
領 卹 印 鑑	

死亡輔卹令第四頁

一 次 輔 卹 令				年	月	日	發 迄
年	輔	卹	金	發	迄	日	期
第 一 年 年 月 日	第 六 年 年 月 日	第 十 一 年 年 月 日	第 十 六 年 年 月 日				
第 二 年 年 月 日	第 七 年 年 月 日	第 十 二 年 年 月 日	第 十 七 年 年 月 日				
第 三 年 年 月 日	第 八 年 年 月 日	第 十 三 年 年 月 日	第 十 八 年 年 月 日				
第 四 年 年 月 日	第 九 年 年 月 日	第 十 四 年 年 月 日	第 十 九 年 年 月 日				
第 五 年 年 月 日	第 十 年 年 月 日	第 十 五 年 年 月 日	第 二 十 年 年 月 日				

死亡輔卹令第五頁

臨	時	記	載

死亡輔卹令第五頁

<p>受益人注意事項</p> <p>一、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函發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再重核以一次為限。</p> <p>二、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違者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以偽造文書法辦。</p> <p>三、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p> <p>四、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1.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3.褫奪公權終身者。4.死亡者。5.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6.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p> <p>五、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六、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可攜帶撫卹令、身分證、儲金簿、印章，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p> <p>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p>
--

修正附表十三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封面

<p>內政部</p> <p>撫 卹 金 分 領 證 書</p>
<p>中央折線</p>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底頁

<p>內政部</p>
<p>用白線裝訂</p>
<p>裝 訂 限</p>

修正說明：本附表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將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修正為十年。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一頁

分撫字第	號
內政部撫卹金分領證書	
查故 遺族 人請准依法計口均分該遺族 等人應分給 分之 希按期 具領此證	
右給故員遺族	
部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二頁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死亡地點	
姓名		死亡種類	
出生年月日		給卹年限	
原屬服勤單位		一次 卹金	總額
			分配額
服勤職務		年撫 卹金	總額
			分配額
死亡時間		每年撫卹金領發月份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三頁

遺族姓名	
領卹印鑑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四頁

一 次 撫 卹 令				年	月	日	發 迄
年				撫	卹	金	發 迄 日 期
第一年 年 月 日	第六年 年 月 日	第十一年 年 月 日	第十六年 年 月 日				
第二年 年 月 日	第七年 年 月 日	第十二年 年 月 日	第十七年 年 月 日				
第三年 年 月 日	第八年 年 月 日	第十三年 年 月 日	第十八年 年 月 日				
第四年 年 月 日	第九年 年 月 日	第十四年 年 月 日	第十九年 年 月 日				
第五年 年 月 日	第十年 年 月 日	第十五年 年 月 日	第二十年 年 月 日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五頁

臨	時	記	載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六頁

<p>受益人注意事項：</p> <p>一、依替代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函發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再重核以一次為限。</p> <p>二、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違者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以偽造文書法辦。</p> <p>三、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p> <p>四、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3. 褫奪公權終身者。4. 死亡者。5. 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6. 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p> <p>五、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六、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可攜帶撫卹令、身分證、儲金簿、印章，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p> <p>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p>
--

現行附表十三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封面

<p>內政部</p> <p>撫 卹 金 分 領 證 書</p>
<p>中央折線</p>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底頁

<p>內政部</p> <p>用白線裝訂</p>
<p>裝 訂 限</p>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一頁

分撫字第	號
內政部撫卹金分領證書	
查故遺族人請准依法計口均分該遺族等人應分給分之希按期具領此證	
右給故員遺族	
部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二頁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死亡地點	
姓名		死亡種類	
出生年月日		給卹年限	
原屬服勤單位		一次 卹金	總額
			分配額
服勤職務		年撫 卹金	總額
			分配額
死亡時間		每年撫卹金領發月份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三頁

遺族姓名	
領卹印鑑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四頁

一 次 輔 卹 令				年	月	日	發 迄
年	輔	卹	金	發	迄	日	期
第一年 年 月 日	第六年 年 月 日	第十一年 年 月 日	第十六年 年 月 日				
第二年 年 月 日	第七年 年 月 日	第十二年 年 月 日	第十七年 年 月 日				
第三年 年 月 日	第八年 年 月 日	第十三年 年 月 日	第十八年 年 月 日				
第四年 年 月 日	第九年 年 月 日	第十四年 年 月 日	第十九年 年 月 日				
第五年 年 月 日	第十年 年 月 日	第十五年 年 月 日	第二十年 年 月 日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五頁

臨	時	記	載

死亡撫卹金分領證書第六頁

受益人注意事項：

- 一、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函發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再重核以一次為限。
- 二、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違者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以偽造文書法辦。
- 三、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 四、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3. 褫奪公權終身者。4. 死亡者。5. 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6. 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
- 五、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六、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可攜帶撫卹令、身分證、儲金簿、印章，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
- 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修正附表十四

身心障礙撫卹令封面

<p>內政部</p> <p>撫 卹 令</p>
<p>中央折線</p>

身心障礙撫卹令底頁

<p>用白線縫紉裝訂</p>
<p>裝 訂 限</p>

修正說明：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殘等」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與「身心障礙等級」，另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將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修正為十年，並酌作文字修正。

身心障礙撫卹令第一頁

	榮字第 _____ 號
內政部撫卹令	
茲按照替代役實施條例核准給 <u>身心障礙撫卹</u>	
此令	
右給傷員 部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心障礙撫卹令第二頁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死亡地點	
姓名		死亡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受傷種類及 <u>身心障礙</u> 等級	
原屬服勤單位		<u>身心障礙</u> 部位	
服勤職務		給卹年限	
受傷時間	年 月 日	每年撫卹金領發月份	() 月份

身心障礙撫卹令第三頁

印 鑑	
年 撫 卹 金 領 迄 日 期	第 一 年 年 月 日
	第 二 年 年 月 日
	第 三 年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撫卹令第四頁

一 次 撫 卹 令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發 迄			
年 撫 卹 金 發 迄 日 期			
第七年 年 月 日	第八年 年 月 日	第九年 年 月 日	第十年 年 月 日
第十一年 年 月 日	第十二年 年 月 日	第十三年 年 月 日	第十四年 年 月 日
第十五年 年 月 日	第十六年 年 月 日	第十七年 年 月 日	第十八年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撫卹令第五頁

臨 記	時 載	
--------	--------	--

身心障礙撫卹令第六頁

<p>受益人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函發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再重核以一次為限。二、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違者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以偽造文書法辦。三、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四、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2.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3. 褫奪公權終身者。4. 死亡者。5. 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6. 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五、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六、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可攜帶撫卹令、身分證、儲金簿、印章，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u>十年</u>不行使而消滅。

現行附表十四

傷殘撫卹令封面

<p>內政部</p> <p>撫 卹 令</p>
<p>中央折線</p>

傷殘撫卹令底頁

<p>用白線縫紉裝訂</p>
<p>裝 訂 限</p>

傷殘撫卹令第五頁

臨 記	時 載	
--------	--------	--

傷殘撫卹令第六頁

<p>受益人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內政部函發傷亡（失蹤）人員通報後，受益人認為核定傷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判決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內政部提出再重核。再重核以一次為限。二、撫卹令不得自行塗改添註，違者無效，其情節重大者，以偽造文書法辦。三、撫卹令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填具撫卹令補（換）發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四、下列情形喪失領卹權：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褫奪公權終身者。 死亡者。 死者配偶或寡媳再婚者。 因失蹤受卹，經證明並未死亡者。五、撫卹受益人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六、年撫卹金概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發給，如未收到發卹通知單，可攜帶撫卹令、身分證、儲金簿、印章，逕洽原開戶郵局辦理領款。七、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

修正附表十五

	茲收到內政部發給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撫卹金計 此據						
領 卹 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姓 名</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印 鑑 章</td> </tr>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r> </table>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印 鑑 章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印 鑑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收據金額按照 () 第字 號發撫卹通知單核列

卹金數為準。

二、請在本收據上簽名、加蓋領卹印鑑章並填妥身分證字號寄：

MS. CHANG

MINISTRY OF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NO5,HSUCHOU RD.,TAIPEI, TAIWAN, R.O.C.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現行附表十五

	茲收到內政部發給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換郵金計						
	此據						
領 卹 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姓 名</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印 鑑 章</td> </tr>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r> </table>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印 鑑 章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印 鑑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收據金額按照 () 第字 號發換卹通知單核列

卹金數為準。

二、請在本收據上簽名、加蓋領卹印鑑章並填妥身分證字號寄：

MS. CHANG

MINISTRY OF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ADDRESS: NO5,HSUCHOU RD.,TAIPEI, TAIWAN, R.O.C.

代領撫卹金委託書

茲有故員 奉 內政部核准給卹，因領卹人
僑居國外，特將撫卹令、領卹印章及我國駐外館處一年內核
發之僑居證明書或驗證之當地居留證明文件，委託
代領第 年年撫卹金，所具委託書屬實。

此 請

內政部

領 卹 人：



印鑑章

住 址：

受委託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章

與委託人關係：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代領撫卹金委託書

茲有故員 奉 內政部核准給卹，因領卹人
僑居國外，特將撫卹令、領卹印章及我國駐外館處一年內核
發之僑居證明書或驗證之當地居留證明文件，委託
代領第 年年撫卹金，所具委託書屬實。

此 請

內政部

領 卹 人：



印鑑章

住 址：

受委託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章

與委託人關係：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附表十七

<p>領卹人異動申請變更報告表</p>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p>死 亡 者</p>		<p>原 領 卹 人</p>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 名		姓 名	
職 務			
死 亡 種 類		與 故 者 關 係	
撫卹令字號			
<p>變 更 後 領 卹 人</p>		<p>法 定 代 理 人</p>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 名		姓 名	
與 故 者 關 係		與 領 卹 關 係	
印 鑑		印 鑑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變 更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領卹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原因)		
附 記	領卹人未 <u>成年</u> 或受 <u>監護宣告</u> 應有法定代理人		

修正說明：本附表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附表十七

<p>領卹人異動申請變更報告表</p>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p>死 亡 者</p>		<p>原 領 卹 人</p>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姓名	
職務			
死亡種類		與故者關係	
撫卹令字號			
<p>變 更 後 領 卹 人</p>		<p>法 定 代 理 人</p>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姓名	
與故者關係		與領卹關係	
印 鑑		印 鑑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變 更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再婚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領卹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原因)		
附 記	領卹人未滿 20 歲或受禁治產宣告應有法定代理人		

修正附表十八

領卹人撫卹令印鑑變更申請表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撫卹令 字第 號領卹人印鑑申請更換。			
印 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電話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領卹人撫卹令印鑑變更申請表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撫卹令 字第 號領卹人印鑑申請更換。			
印 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電話

修正附表十九

遺失補發 撫卹令污損換發申請報告(切結)表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者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職務			
	撫卹令字號			
原領卹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與故者關係			
	印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負傷者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職務			
	印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茲因 字第 號撫卹令乙 遺失 枚污損，申請補發；如有虛報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遺失補發 撫卹令污損換發申請報告(切結)表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者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職 務			
	撫卹令字號			
原領卹人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與故者關係			
	印 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負傷者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職 務			
	印 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茲因 字第 號撫卹令乙 遺失 枚污損，申請補發；如有虛報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附表二十

年撫卹金領卹年限屆滿延長給卹申請書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故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撫卹令 字號				原領卹 年限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未成年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已成年學業未中斷		地址電話		
子 女 未 成 年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未成年 子女關係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子 女 已 成 年 學 業 未 中 斷					
姓 名	就讀學校名稱	修學年限	修學日 訖	起 期	就 讀 年 級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現行附表二十

<p>年撫卹金領卹年限屆滿延長給卹申請書</p>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故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撫卹令 字號		原領卹 年 限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未成年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已成年學業未中斷		地址電話		
子 女 未 成 年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與 未 成 年 子 女 關 係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子 女 已 成 年 學 業 未 中 斷					
姓 名	就 讀 學 校 名 稱	修 學 年 限	修 學 日 訖	起 期	就 讀 年 級